

#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琼交质检〔2019〕32号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监督项目监理信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现将我局监督项目2018年度监理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和依据

（一）评价范围为我局监督项目（详见附件1）及在项目中从业并取得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二）评价依据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

## 二、评价程序

(一) 监理企业应按时将自评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项目业主，并加盖企业公章，并将项目监理机构和扣分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用自评信息录入部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 项目业主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数据规范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核查，对监理企业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初评意见；同时对项目上从业的持部证监理工程师进行信用评价。项目业主须按规定时间将加盖公章后的评价表格及扣分依据报送我局。

(三) 监理企业自评及业主初评表格见附件 2，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表格见附件 3。

## 三、评价时限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各项目业主将本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资料上报我局，同时将初评结果抄送相关监理企业。

## 四、注意事项

(一) 各项目业主及监理企业应高度重视监理信用评价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控制信用评价时间节点，避免因极个别单位进度缓慢，造成信用结果公示和公布延期。

(二) 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按附件表格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Excel)，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1930941151@qq.com

邮箱中。

(三)信用评价表格可登录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jt.hainan.gov.cn/hnsjtgczljdglj/>)“检测管理”栏目中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1号

联系人：符源平、冯锐

联系电话及传真：0898-65902706

- 附件：1. 2018年度公路水运监理信用评价项目一览表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表  
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表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